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6A 定作人附加條款

99.06.04 兆產備 11309904106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：

- 一、 本案購方為_____ (定作人)，售方為_____ (要保人)。
- 二、 如有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公司應配合『購方』或災損地點之權責單位時程排定災損會勘，於勘查後七日內確認災損理賠部分及需提供證明文件資料，並應於十四日內給予正式通知可否拆清復原，如未通知或延遲，而使『購方』無法配合災損地點之權責單位要求復原工作，『購方』有權自行拆清，其拆除工料部分由保險理賠全數負擔。
- 三、 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完成理賠。如未依前述時程辦理，保險公司應提出說明，待保險公司與『購方』取得共識後，就可理賠之部分於十四日內完成理賠。
- 四、 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如『購方』或『購方』員工具有可歸責事由（不含違法部分），保險公司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拋棄對『購方』或『購方』員工之代位求償權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工程）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